

2023年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二十二	卫生健康	1.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14号，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辽价发〔2004〕63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收费标准：市级2200元/例	中央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6〕14号，辽财非〔2016〕332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收费标准：3500元/例	中央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08〕3295号，辽价发〔2014〕6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收费标准：3500元/例	中央
		4.医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字〔1999〕176号，计价格〔1999〕2267号，财预〔2002〕584号，辽财规字〔2000〕700号，辽价发〔2000〕132号，财预〔2002〕584号，财综〔2011〕94号，辽财非〔2012〕104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按辽财预函〔2017〕174号规定，（一）实践技能考试。临床、中医、公共卫生类别省40元/人、市81元/人。（二）医学综合笔试。1.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省17.5元/人.单元、市32.5元/人.单元。2.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省15元/人.单元、市35元/人.单元。	中央
		5.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2〕59号，发改价格〔2013〕328号（考试人数超过3万，按11元上缴/人），辽财非〔2012〕923号，辽财非函〔2013〕142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辽价函〔2013〕29号规定，上缴国家11元/人后，省、市卫生部门分别按14元/人、35元/人。	中央
		6.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缴入国库	辽财税函〔2021〕207号。征收标准参照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最高限价标准执行。	省级